

**農村社區農產品銷售據點「花蓮市農會農民直銷站」
經驗分享講習會課程表**

壹、 時間：108 年 3 月 20(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 地點：農糧署中區分署第二會議室

參、 主持人：王安石分署長

肆、 課程表

時間	課程	主講人
9:30-09:50	報到	
09:50-10:00	主持人致詞	
10:00-11:30	花蓮市農會農民直銷站經驗分享	吳振禎秘書
11:30-12:00	意見交流	

伍、 散會

農糧署輔導試辦「農夫市集」及「農民直銷站」執行方案

一、目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輔導地方政府及農民團體辦理農夫市集及農民直銷站，以增加農產品行銷管道，宣導地產地消理念，特訂定本執行方案。

二、推廣宗旨

- (一)推動「地產地消」，減少中間流通成本，縮短食物里程，定點定期舉行，提供消費者新鮮、安全、安心、具地方特色及魅力的地區農產品。
- (二)建構小農銷售平台，開拓小農多元行銷管道，創造經營者新的商機，增加農家收益。
- (三)由農民親自銷售自產農產品給消費大眾，建立生產者與消費者互動管道及互信關係，發展尊重自然、友善環境的生產法則。
- (四)由農民秉自治自理精神，建立市集及直銷站之信譽口碑，俾永續經營。

三、推動策略

參照歐美日推動地產地消做法，輔導類型分為「農夫市集」及「農民直銷站」二種模式，以新鮮、安全、安心及多樣化為訴求，由農民以當日或當季自產之生鮮農產品或初級加工品，自行訂價並擔負產品安全責任，透過面對面互動，將安心直接傳送給消費者，並讓農民親身感受農產品市場的銷售資訊。

- (一)農夫市集：利用假日於人潮聚集地(如觀光景點)設置定期定點市集，提供在地小農銷售自產農產品，及與消費者「面對面行銷」互動管道。
- (二)農民直銷站：於現有農民團體超市設置農民直銷專櫃，提供小農平日常態銷售管道，讓消費者可以「看得到生產者的臉」照片等生產資訊。

四、實施方式

(一)輔導對象

- 1.農夫市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農會、合作社或農業相關團體(以下稱主辦單位)訂定自治管理規範辦理。
- 2.農民直銷站：現行已設有超市或有意願運用既有空間或設備設置農民直銷專櫃者之農民團體。

(二)設置地點

1. 農夫市集：觀光景點、公園、閒置空地（既成場所設置臨時市集）或其他人潮聚集地等，上開土地需合法利用，並取得場地使用同意書。
2. 農民直銷站：由現有農民團體超市自行評估，考量住戶人口多寡（商圈）、社區消費水準、交通便利（含停車場）及農民供貨便利者等因素。

（三）展售時間

1. 農夫市集：利用假日（周休二日）每周或隔周擇定一或二日辦理，每月至少二次以上。
2. 農民直銷站：以平日超市常態營業時間為準。

（四）農民及產品定位

1. 以主辦單位當地個別農民或產銷班自產之「生鮮農產品」為主，「自產農產加工品(不含商業性產品)」為輔，少量多樣，任何農產品均可進行交易。由主辦單位經遴選機制進行資格及實地審核，並簽訂契約書。
2. 落實產地精神，供貨者為以所在地區農民或產銷班為主，除屬該地區未生產之產品，始得由鄰近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區)農民供應，並以契約規範供貨之數量及品質，嚴禁批貨供應。
3. 參加展售之農民或產銷班得於供貨前向主辦單位登記擬展售之品項、數量等資訊，以利進行標籤列印及廣宣議題規劃。

（五）產品安全確保及風險控管

1. 農民應遵守安全用藥規定，生產安全之農產品，自負產品責任，並將「安全」(品質符合規定)、「安心」(資訊充分提供)直接傳送給消費者。
2. 建立安全用藥檢測機制
 - (1)由主辦單位自主管理辦理農藥殘留檢測，並自行訂定抽驗機制(每月至少抽驗二件)，如檢驗不合格者加強列管並負擔檢驗費 1/2。
 - (2)屬吉園圃、有機、產銷履歷農產品依各該產品管理規範，加強辦理相關產品標示及品質等查驗，辦理年度執行檢討，俾供次年辦理之依據。
3. 建立資訊透明化機制
 - (1)農夫市集：應於攤位前放置生產者及產品資訊簡介看版，並於產品張貼標籤，以進行產品安全及品質等風險追蹤控管。

- (2) 農民直銷站：建立電腦資訊系統，標籤內容包含產品名稱、生產者姓名、價格、包裝日期等資訊(含條碼)，以張貼於包裝袋上，並利於進出貨之統計、結帳及產品品質控管。

(六) 營運管理

1. 由主辦單位自行訂定自治管理規範，其內容應包含農民進退場、上下架、產品規範、生產紀錄、抽驗機制、產銷與場地規劃、管理單位職責，以及相關切結書等事項。
2. 收費標準：由主辦單位依現地發展條件自訂。
3. 營運管理：由主辦單位建立自主營運之獲利模式及確保設置宗旨，並適時開發新的生產者，以補足市場產季供貨不足，以及統籌維護展售場地環境整潔及衛生條件。
4. 設施(備)維護與保管：由主辦單位自行維護與保管。

- (七) 規劃廣宣議題行銷：主辦單位規劃辦理塑造具地方特色市集，發揮個人或產品群特色，依時令或季節進行主題行銷活動，活絡消費市場。

五、補助方式

(一) 申請程序

1. 初次成立農夫市集(或直銷站)者，至少應有二十個攤位(或二十人以上)農民參與，由各主辦單位將計畫書函送本署各區分署(以下稱分署)依輔導評選表初審後，轉本署審核列入年度試辦計畫辦理。
2. 計畫書應檢附「供貨名冊及生產資料」、「切結書」、「供應農戶審查紀錄表」、「自治管理規範」及「展售場地同意書」等。
3. 分署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共同審查及實地勘查。

(二) 補助項目

1. 補助項目以設置所需之展示桌、展售台、帳篷、廣告牌、冷藏展示櫃等設備，以及教育訓練、宣導廣告、檢驗費用或其他經本署審核認為必要者，比照本署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辦理。
2. 補助以三年為原則。
3. 補助額度按當年度計畫預算額度及設置攤位數酌予增減。

六、申請需檢附項目

- (一) 農夫市集(農民直銷站)供貨名冊及生產資料。
- (二) 農夫市集(農民直銷站)供應農戶審查紀錄表。
- (三) 農夫市集(農民直銷站)切結書。
- (四) 「農夫市集」及「農民直銷站」自治管理規範。